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30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汪加胜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33.36元/股调整为32.96元/股。该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公司董事唐舫成、杜壮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故回避了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16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公司董事唐舫成、杜壮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故回避了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0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9,331.9万股的0.005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

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公司董事唐舫成、杜壮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故回避了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